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8〕85号

辽东学院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经2018年6月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应用型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群建设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产业集群方面的作用，促进应用型优势学科或特色专业的形成和发展，依据《辽宁省“十三五”高校人才培养规划》和《辽东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建设是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关键，以教育教学资源共享为突破口，打破既往专业间界限，推动专业链对接行业产业链，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实现专业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的紧密结合，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

第三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科专业群建设分正式建设和引导培育建设两个层次，建设周期为四年。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总体负

责学科专业群项目。学科发展规划处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经费使用进行监管和考评。

第五条 学科专业群负责人为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提出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确定各年度工作任务，负责建设经费的使用、建设任务的调度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学科专业群成员完成学校规定的项目考核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各学科专业群建设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参照《辽东学院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建设标准》确定总体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编制《辽东学院应用型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并由学校与学科专业群负责人共同签订《任务书》，保证完成四年建设周期任务。

第七条 学科专业群建设期间，《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由负责人提出，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各学科专业群负责人在年初统筹制定当年度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经费预算，经学校审批后组织落实。

第九条 学校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考核管理制度，监控各年度工作计划、整体任务完成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并对建设成效组织评估。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科专业群投入相应的专项建设经费（含5%的学校学科专业群建设管理费）。学校倡导有条件的学院与企业合作，由企业给予专项经费配套。

第十一条 学科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程序和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涉外经费须提前经学校审批，并按照学校外

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必须用在学科专业群建设项目上，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1. 差旅费和劳务费，即在教学、科研和创新等实践活动中发生的差旅费和劳务性支出。

2. 设备购置费，即在教学、科研和创新活动中购置或自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支出。仪器设备的购置和验收，按照学校设备购置和验收管理有关办法执行。凡使用学科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应向全校开放运行，实现资源共享。

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即在教学、科研和创新活动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信息传播、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 人才培养经费，即学科专业群培养骨干教师以及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活动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资助骨干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等。

5. 合作与交流经费，即学科专业群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资助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参与学术交流，以及聘请专家来校讲学发生的费用。

6. 改善学科办学条件，即学科平台的实验室维修、改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创新平台建设等费用。

7. 项目建设耗材费和印刷费，即建设中需要的相关耗材费和各种项目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等。

8. 项目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科专业群经费按年度管理，结余收回、不予结转。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经费资助：

1.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
2. 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
3. 年度考核不合格。

凡有以上重要事项变更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示，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恢复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学校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学科发展规划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核实，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估验收

第十六条 应用型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实施目标管理，每年度的考核以《申请书》《任务书》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参照《辽东学院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建设标准》对各学科专业群建设成效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七条 每年度中期，学校将对各学科专业群建设单位进行走访考察，了解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学科专业群建设单位进行阶段目标任务考核。专家在审核书面报告的同时，对建设成效进行现场评估考核或验收。

第十九条 学科专业群负责人须在每年度年底前提供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书面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提供成果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学科专业群的建设资格，停止经费投入，结余经费转为其它专业群进行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